

独立董事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了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70%股权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新港热电 70%股权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